

致：所有認可人士
註冊結構工程師
註冊岩土工程師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註冊專門承建商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建築地盤的預防水浸措施

由於雨季臨近，謹此呼籲業界通力合作，積極採取各項預防措施，以確保所監督的建築地盤不會對公共排水系統造成不良影響。

過去數年，本港在暴雨期間曾發生多宗嚴重水浸事故，其中以水浸黑點的情況尤甚。渠務署的調查發現，部分水浸事故是由於附近的地盤建築活動所引致，或因地盤建築活動而令水浸情況惡化。以下一些不恰當的地盤作業，會對雨水／污水排放系統造成不良影響：

- (a) 亂放建造及建築廢料，以致在暴雨期間，這些廢料被沖到地下排水渠的入口，造成阻塞；
- (b) 建築地盤隔沙井的設計欠妥及缺乏保養，以致大量泥沙、淤泥或水泥漿被沖入公共雨水排放系統，對系統造成嚴重阻塞及破壞；
- (c) 臨時地盤排水系統的設計欠妥或接駁失當，讓地面徑流連帶泥沙及淤泥從建築地盤溢出，導致雨水渠入口受阻，令附近一帶的水浸情況惡化；

/

- (d) 臨時削土／填土斜坡護面不足，以致在暴雨期間，泥沙及淤泥從斜坡表面被沖下來，阻塞排水渠入口；及
- (e) 地面水由建築地盤經非法接駁排放到污水渠，引致排放的溢流量劇增，並且令砂礫和泥沙積聚於污水處理設施內，造成污水處理及污染的問題。

因此，業界須預防所監督的建築地盤出現上述不當情況。請確保建築地盤的臨時排水系統設計妥善、保養得宜和運作良好，並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防止建築廢料、泥沙、沉積物及水泥物料流入公共排水渠或污水渠內。同時，請注意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有關條文的規定。

如發現有地盤建築活動造成不當／非法的排放情況，請向渠務署或環境保護署舉報，以便跟進。

屋宇署署長

(助理署長／拓展(2) 李潤財



代行)

2015年4月14日

副本送：渠務署總工程師/新界北